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6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蔡欣怡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69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訴字第16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欣怡犯誣告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①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補充為「...之危險。嗣上開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26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」②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77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348號處分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高市警湖分偵字第11270848300號卷所附之湖內派出所員警112年4月8日職務報告，及被告蔡欣怡於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蔡欣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。

(二)按犯誣告之罪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，被告自白其告訴為虛偽，縱其自白當時其誣告之案件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但處分確定究與裁判確定不同，是其自白仍不得謂非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按照前開說明，自應予減輕或免除其刑（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

01 ，被告誣指告訴人林佳隆涉嫌竊盜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
02 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26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被
03 告於本案審理中自白誣告犯行，揆諸上述說明，仍應認其係
04 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，爰依刑法第172條規定，
05 減輕其刑。

06 (三)爰審酌被告不實誣告告訴人涉犯竊盜罪嫌，致使國家機關發
07 動無益之偵查程序，耗費司法資源，並造成告訴人無端訟
08 累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量被告於偵查中不顧檢察官多次曉
09 諭提醒仍否認犯罪，最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
10 （他二卷第28-29頁、審訴卷第38頁），再斟酌被告與告訴
11 人因未能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（調偵卷第3頁），兼衡以
12 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及
13 其家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簡字卷第19-33頁被告提出
14 之書狀暨證明文件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鍾岳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
2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4 書記官 賴佳慧

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第1項

27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，處7年以下
28 有期徒刑。

29 附件

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2 113年度調偵字第205號
03 113年度偵字第8694號

04 被 告 蔡欣怡 (年籍詳卷)

05 上被告因誣告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6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蔡欣怡與林佳隆是朋友，林佳隆曾經將其高雄市路○區○○
09 路000巷00號大門內外鑰匙1把交給蔡欣怡，後來兩人交惡，
10 蔡欣怡便將前述鑰匙自行丟棄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5時
11 42分許，傳送Line訊息給林佳隆，表示：鑰匙我直接丟水溝
12 了」，詎蔡欣怡竟意圖使林佳隆受刑事處分，基於誣告之犯
13 意，於112年3月19日14時44分許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
14 分局湖內派出所製作筆錄，對林佳隆提出竊盜之告訴，誣指
15 林佳隆於112年3月18日22時30分許至112年3月19日1時許中
16 間某時，無故侵入蔡欣怡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
17 00弄00號1樓5室住處內偷走該把鑰匙，而使林佳隆有受刑事
18 訴追之危險。

19 二、案經林佳隆告訴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| 編號 | 證據清單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1. | 被告蔡欣怡偵查中之供述。 | 否認有誣告告訴人林佳隆，辯稱：那棟出租套房是林佳隆哥哥林和成的房子，他有委託我管理出租套房，並交付設置監視器主機及網路WIFI機的中控套房的鑰匙給我保管，我提告時向警方所說不見的那把鑰匙是指監視器主機及WIFI機中控 |

| | | |
|----|---|--|
| | | 套房的鑰匙，並不是告訴人當初交付給我的他家大門那副鑰匙，所以我跟警察說我懷疑被林佳隆偷走的那把鑰匙，並不是我Line裡頭跟林佳隆講到的那一把已經被我丟掉的鑰匙，而是指這把云云。 |
| 2. | 告訴人林佳隆偵查中之指訴；被告於112年2月21日發送給告訴人之Line訊息。 | 被告之前就已經發Line給告訴人，稱其手中所持有告訴人住處大門之鑰匙她已經丟到水溝裡。 |
| 3. | 被告112年3月19日提告之第一次警詢筆錄及本署113年2月26日偵訊筆錄。 | 被告於112年3月19日警詢筆錄中對告訴人提出竊盜之告訴，稱告訴人侵入其租屋處所竊取之鑰匙，乃告訴人住家之大門鑰匙。嗣於檢察官於本案偵訊時改口，稱伊所指鑰匙是出租套房中控室的鑰匙，檢察官遂當庭勘驗該次警詢之光碟片，發現被告警詢筆錄中向警方所稱遭竊之鑰匙，確係指林佳隆住家大門鑰匙，被告於該次警詢過程中完全沒有提到中控室鑰匙。 |
| 4. | 被告112年3月26日提告之第二次警詢筆錄。 | 警方提出被告於112年2月21日發送給告訴人之Line訊息詢問被告，質疑被告既以Line傳送「鑰匙已丟到水溝內」之訊息予告訴人，何以又對之提告竊盜，被告回覆以：我留Line說 |

01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我將鑰匙丟水溝了，那只是氣話，事實上我沒有丟云云。 |
| 5. | 警方所調取被告租屋處之監視器錄影畫面。 | 被告於112年3月18日21時36分許離開租屋處並鎖門，其租屋處內走道監視器於112年3月19日01時43分許開始斷訊，惟門外監視器仍正常運作，於112年3月19日2時2分許被告返家，未發現有人侵入被告房間。 |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7

檢 察 官 鍾岳璵